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39,948,967.53元及案件其他费用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起诉阶段，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于近日收到甘肃省迭部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置业公司与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民事起诉状》，各方当事人如下：

1.原告：甘肃第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飞雁街124号陇星园区B座5号楼

2.被告：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西河滩社会福利院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原由

2020年12月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被告发包的“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建设，后续双方签订三份补充协议。合同约定被告应当在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85%，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97%，若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则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二）诉讼请求

1.原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9,948,967.5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368,363.78元。

2.原告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1,830,341.91元。

3.原告请求就“扎尕那生态旅游养生特色小镇康养社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同时，原告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26.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起诉阶段，后续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迭部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